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术语和概念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术语和概念.....	3
A. 与身份管理有关的定义.....	3
B. 与信任服务有关的定义.....	8



##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指示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云计算和移动商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为此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以便今后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第四工作组呈报这一准备工作的成果，以期征求关于准确范围、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sup>1</sup>

2.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说明 (A/CN.9/891)，其中概述了 201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专题讨论会期间的讨论情况以及其他补充材料。委员会还获知，根据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一项建议 (A/CN.9/856)，已经在专家一级启动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工

作。

3.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专题以及云计算专题都应放在工作组工作议程上保留，确定这两个专题孰先孰后尚不成熟。委员会确认了下述决定，即工作组可在完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之后着手进行关于这些专题的工作。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时也请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准备工

作，包括这两个主题的工作以灵活方式并行展开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包括确定每个专题优先顺序在内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sup>2</sup>

4.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了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3 段）。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审查这一任务授权，特别是届时如果需要确定这些专题的优先顺序或者就工作组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中的工作向工作组下达更具体任务授权的话。<sup>3</sup>

5.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工作组收到了一份说明，其中列出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术语和概念 (A/CN.9/WG.IV/WP.143)。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该说明，列入 A/CN.9/WG.IV/WP.144 号文件第 20 段所列定义和概念。<sup>4</sup>

6. 本说明载有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一些术语的定义。提出这些术语是为了能够基于对基本概念的共同理解进行讨论，而不是为了提议就这些概念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定义进行讨论。同样，这些术语并非意在表明贸易法委员会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今后工作的范围。

7. 关于所界定术语的来源，凡有出处的都明确注明。由于来源不同，同一术语可能包括不止一个定义。未指明来源的定义是在专家协商期间提出的。国际上已作定义的术语优先考虑。所界定术语可出自其他来源，尤其是国内来源。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8 段。

<sup>2</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9 段。

<sup>3</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27 段。

<sup>4</sup> A/CN.9/902，第 92 段。

8. 所界定术语列于不同部分只是为了便于编排而已，不影响工作组就这些术语对身份管理或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讨论的相关性作出决定。
9. 所界定术语各有渊源，故此不应将其解读为一套相互关联的统一术语。相反，每一术语均应看作自成一体定义单独解读，从而为工作组讨论提出一种可供参照的定义。所界定术语可查到的来源都作了注明，以便从原始来源文件收集进一步信息。
10. 同义词仅为方便使用而列出。并非所有同义词都是本说明界定的术语。
11. 术语按本说明英文文本字母顺序列出。其他语文文本保持同样顺序，以确保段落对应，从而便于工作组讨论期间查找。

## 二.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术语和概念

### A. 与身份管理有关的定义

12. “保证水平”指对实体与所显示的身份信息之间关联性的置信程度。来源：Rec. ITU-T X.1252。同义词：身份保证、保证等级。
13. “属性”指与主体关联的一条信息或数据。属性的例子包括诸如姓名、地址、年龄、头衔、工资、净值、驾照号码、社保号、电邮地址、移动电话号码之类信息，以及诸如主体的网络存在、主体所使用的设备、网络所知悉的主体惯常住宅所在地之类数据，等等（对人而言）；公司名称、主要办公地址、注册名称、注册管辖地，等等（对法律实体而言）；牌号和型号、序号、所在地、性能、设备类型，等等（对设备而言）。同义词：身份属性。
14. “属性提供方”指作为主体身份一项或多项属性来源行事的企业或政府实体。属性提供方通常是负责分配、收集或保持此种属性的实体。属性提供方的例子包括保持出生登记处或头衔登记处的政府机构、征信所、保持商业营销数据库或公司登记处的企业，以及诸如移动电话运营商、银行、公共事业和保健提供人之类持有经核证的用户数据并且（可能须经客户同意）验证这些属性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这些数据的实体。
15. “认证”指(a)用以实现对实体与所显示身份之间关联性的充足信任的过程。来源：Rec. ITU-T X.1252；(b)使主体的声称身份与实际主体相关联的过程，或是直接确认主体与一证书的捆绑（“主动认证”），或是通过主体正在互动的环境确认主体与一证书的捆绑（“被动认证”或“适应性认证”）。例如，输入与一用户名关联的秘密口令，即可假定认证输入该秘密口令的个人系被签发该口令之人。同样，将出示护照的人与该护照上出现的照片比对就是用来认证（即确认）该人系护照上所描述之人。(c)使得能够对自然人或法人进行电子身份识别或者对电子形式数据的来源和完整性加以确认的电子进程。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5)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20段。）
16. “认证保证”指声称或预期为沟通伙伴的实体在认证过程中实现的信任度。注：信任是基于对沟通实体与所显示身份之间关联性的信任度。来源：Rec. ITU-T X.1252。注：在有些情况下，“身份保证”和“认证保证”概念被视为“保证水平”总体概念的单独组成部分。

17. “认证因素”指(a)用以认证或验证实体身份的一条信息和过程。来源：ISO/IEC 19790。注：认证因素分四类：(一)实体拥有内容（如设备签名、护照、含证书的硬件设备、私钥等）；(二)实体所知内容（如口令、密码等）；(三)实体本身（如生物识别特征等）；或(四)实体一般可为（如行为模式等）。来源：Rec. ITU-T X.1254；(b)被确认与某人关联的因素，此因素可归入下列任何一类：(一)‘基于占有的认证因素’，指要求主体证明对其占有的认证因素；(二)‘基于知悉的认证因素’，指要求主体证明对其知悉的认证因素；(三)‘固有认证因素’，指基于自然人物理属性、且要求主体证明其具有该属性的认证因素。来源：（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第 2015/1502 号，附件，第 1 条第(2)款。

18. “认证元素”指用以验证主体与证书关系的元素。主动认证元素通常是主体所知内容（如秘密口令）、主体拥有内容（如智能卡）或主体本身（如照片或生物识别信息），并用以使主体与身份证书关联。例如，口令起着用户名验证元素作用，照片起着护照或驾照验证元素的作用。被动认证元素通常是环境所知内容，例如，移动网络知道用户与网络相连、用户处于惯常位置、用户正在使用移动设备、用户未被禁止使用网络，等等。

19. “权威来源”指(a)公认为准确、最新信息来源的存储器。来源：Rec. ITU-T X.1254；(b)为提供可用于证明身份的准确数据、信息和（或）证据而能够依赖的任何来源，其形式不予考虑。来源：（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第 2015/1502 号，附件，第 1 条第(1)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 20 段。）

20. “授权”指(a)基于通常由依赖方确定的标准将权利和特权准予经认证主体的过程。例如，一旦主体经过认证，其即可被授予进入某一保密数据库。来源：[A/CN.9/WG.IV/WP.120](#)，附件；(b)授予权利，并根据这些权利准予接入。来源：Rec. ITU-T Y.2720 和 Rec. ITU-T X.800。

21. “证书”指：(a)作为声称身份和/或权利的证明而出示的一组数据。来源：Rec. ITU-T X.1252；(b)作为主体声称身份的证明而出示的数字形式或有形形式的数据。纸介证书的例子包括护照、出生证、驾照、雇员身份卡等。数字证书的例子包括用户名、智能卡、移动身份和数字证书等。来源：[A/CN.9/WG.IV/WP.120](#)，附件。同义词：电子身份识别手段、身份证书。

22. “证书提供方”或“证书服务提供方”指(a)向主体签发证书的实体；(b)签发和/或管理证书的可信赖参与方。注：证书服务提供方（CSP）可包括注册机构（RAs）和其营运的验证方。证书服务提供方可以是独立第三方，也可发布自用证书。来源：Rec. ITU-T X.1254。

23. “电子身份识别”指使用唯一代表自然人或法人或者代表作为法人的自然人的电子形式个人身份识别数据的过程。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3(1)条。（另见 [A/CN.9/WG.IV/WP.144](#)，第 20 段。）

24. “电子身份识别手段”指包含个人身份识别数据并用于网上服务认证的物质装置和/或非物质装置。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3(2)条。（另见 [A/CN.9/WG.IV/WP.144](#)，第 20 段。）

25. “电子身份识别办法”指向自然人或法人或者作为法人的自然人签发电子身份识别手段的电子身份识别系统。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3(4)条。（另见 [A/CN.9/WG.IV/WP.144](#)，第 20 段。）
26. “吸纳”指(a)实体开始进入语境的过程。注 1：吸纳可包括对实体身份的认证及语境身份的确立。注 2：吸纳还是注册的前提。在很多情况下，后者用以同时描述两个程序。来源：Rec. ITU-T X.1252；(b)证书提供方（或其代理）在向主体签发证书之前验证该主体身份主张的过程。
27. “实体”指单独和独立存在的任何事物，且可在语境内加以识别。注：实体可以为真人、动物、法定人、组织、主动或被动之物、设备、软件应用、服务等或上述个体的组合。在电信中，实体的例子包括接入点、订户、用户、网源、网络、软件应用、服务和设备、接口等。来源：Rec. ITU-T X.1252。一实体可有多个标识符。
28. “联邦”指(a)用户、服务提供方和身份服务提供方的关联。来源：Rec. ITU-T X.1252；(b)身份提供方、依赖方、主体和其他各方的组合，其同意根据系统规则（或信任框架）中具体规定的兼容政策、准则和技术运营，以使身份提供方提供的主体身份信息能够为依赖方理解和信任。同义词：身份联邦、多方身份系统。
29. “身份识别”指在特定环境下收集、验证并核证一特定主体的充足身份属性以确定并确认其身份的过程。同义词：身份证明、注册。
30. “标识符”指(a)用来在语境中识别实体的一个或多个属性。来源：Rec. ITU-T X.1252；(b)用来在具体情境中以独特方式描述一实体特征的一个或多个属性。来源：Rec. ITU-T X.1254。
31. “身份”指(a)与实体相关的一系列属性。来源：ISO/IEC 24760；(b)关于特定主体的信息，以一个或多个属性的形式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充分区分主体；(c)在特定环境下以独特方式描述某人的一系列属性。同义词：数字身份。
32. “身份主张”指源自身份提供方并发给依赖方，其中包含主体标识符（如姓名、账号、移动号码、所在地等）、认证状态以及适用的身份属性的电子记录。属性一般是依赖方要求提供的关于交易所涉主体的个人和非个人信息。
33. “身份保证”指对于用来确定被签发证书的一实体身份的身份确证和验证过程的信任度，以及对于使用该证书的实体即是该实体或者是证书被签发或被分配的实体的信任度。来源：Rec. ITU-T X.1252。同义词：保证等级。注：在有些情况下，“身份保证”和“认证保证”概念被视为“保证水平”总体概念的单独组成部分。
34. “身份联邦”指身份提供方、依赖方、主体和其他各方的组合，其同意根据系统规则（或信任框架）中具体规定的兼容政策、准则和技术运营，以使身份提供方提供的主体身份信息能够为依赖方理解和信任。另见：联邦；多方身份系统。
35. “身份管理”指(a)用以在网上环境中管理个人、法律实体、设备或其他主体的身份识别、认证和授权的一套程序。来源：[A/CN.9/854](#)，第 6 段；(b)用于(一)保证身份信息（如标识符、证书、属性）；(二)保证实体身份；以及(三)支持商业和安全应用目的的一系列功能和能力（如行政管理、管理和维护、发现、通信交换、关联和捆绑，政策执行、认证和维护等）。来源：Rec. ITU-T Y.2720。

36. “身份证明”指(a)在特定环境下收集、验证并核证一特定主体（个人、法律实体、设备、数字对象或其他实体）的充足身份属性信息以确定并确认其身份的过程。可以通过自我主张或者根据现有记录进行身份证明；(b)核证并验证充足信息以确认该实体所声称身份的过程。来源：Rec. ITU-T X.1252；(c)注册机构为确定一实体具备所规定或认可的保证水平而捕获和验证足够信息的过程。来源：Rec. ITU-T X.1254。同义词：身份识别、注册。
37. “身份提供方”指(a)负责确定个人、法律实体、设备和（或）数字对象的身份，签发相应身份证书并维护和管理主体的此类身份信息的实体。来源：A/CN.9/WG.IV/WP.120，附件；(b)创建、维护和管理其他实体（如，用户/订户、组织和设备）可信赖身份信息的实体，并基于信任、业务和其他类型的关系提供身份相关服务。来源：Rec. ITU-T Y.2720。证书服务提供方；身份服务提供方。
38. “身份系统”指由一套系统规则（又称信任框架）加以规范的身份管理交易的网上环境，在这种环境中，个人、组织、服务机构和设备由于权威来源确定并认证其身份而能够彼此信任。来源：A/CN.9/WG.IV/WP.120，附件。身份系统涉及以下方面：(a)一套规则、方法、程序和惯例、技术、准则、政策、过程，(b)适用于一组参与实体，(c)对收集、验证、存储、交换、认证以及依赖个人、法律实体、设备或数字对象的身份属性信息进行规范，(d)目的是便利身份交易。同义词：身份管理系统、身份联邦、电子身份识别方案、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39. “身份交易”指涉及两个或多个参与方参与身份信息确定、验证、签发、主张、吊销、发送或依赖的任何交易。
40. “身份验证”指通过比对所提供的身份主张和以往经证明的信息确认所声称身份的过程。来源：Rec. ITU-T X.1252。
41.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指为了以可接受水平管理信息安全方面的风险而设计的一套流程和程序。来源：（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第 2015/1502 号，附件，第 1 条第(1)款。
42. “保证等级”指指定对身份识别和认证过程的信任度——即(a)对用以确定被签发证书实体的身份的调查过程的置信程度，和(b)对使用某一证书的实体系被签发该证书的实体的置信程度。保证反映了所使用方法、程序和技术的可靠性。保证方案的一些等级以数字界定保证等级，即等级 1 至 4，等级 1 是最低保证等级，等级 4 是最高等级。其他方案以“低”、“中”、“高”指定保证等级。同义词：保证水平；身份保证；信任等级。
43. “多因素认证”指通过至少两个独立认证因素进行的认证。注：认证因素分四类：(a)实体拥有内容（如设备签名、护照、含证书的硬件设备、私钥等）；(b)实体所知内容（如口令、密码等）；(c)实体本身（如生物识别特征等）；或(d)实体一般可为（如行为模式等）。来源：ISO/IEC 19790；Rec. ITU-T X.1254。
44. “多方身份系统”指主体可使用若干身份提供方中任何一方签发的身份证书对多个不相关依赖方进行认证的身份系统，又称身份联邦；一种允许一个或多个身份提供方与多个依赖方使用所签发的身份证书以及所主张的身份信息的身份系统。来源：A/CN.9/WG.IV/WP.120，附件。同义词：身份联邦。

45. “参与方”指参与身份系统或参与使用此种系统的身份交易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参与方包括主体、身份提供方、属性提供方、证书提供方、依赖方、身份系统运营人及其他方。与信用卡系统参与方一样，身份系统参与方一般以合同形式约定对其角色适用一套系统规则（常称之为信任框架）。
46. “个人身份识别数据”指使得能够确定自然人或法人身份或者作为法人的自然人身份的一套数据；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3)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20段。）
47. “证明”指在吸纳新实体进入身份系统时验证或核证信息。来源：Rec. ITU-T X.1252。同义词：身份证明、身份识别。
48. “假名”指其与实体的关联未知或仅在其所用语境小范围内知晓的标识符。注：使用假名能够避免或降低因使用可能暴露实体身份的关联标识符而带来的隐私泄露风险。来源：Rec. ITU-T X.1252。
49. “注册”指实体请求并被分配服务或资源使用特权的过程。注：吸纳是注册的前提。吸纳和注册功能可综合使用或相互分离。来源：Rec. ITU-T X.1252。
50. “注册机构”指在联邦（即多方）身份系统的环境中通常为身份提供方提供吸纳和/或身份证明服务的实体。
51. “依赖方”指(a)依赖身份证书或身份主张就特定应用情况下可采取什么行动——如处理一项交易或准予访问信息或系统——作出决定的个人或法律实体。来源：[A/CN.9/WG.IV/WP.120](#)，附件；(b)在某些请求语境内依赖请求/主张实体的身份表述或主张的实体。来源：Rec. ITU-T X.1252；(c)依赖于电子身份识别或信任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来源：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4年7月23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的第910/2014号条例（欧盟）（《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6)款，该条例撤销第1999/93/EC号指令。
52. “存储库”指接受数字实体交存的接口，使得能够保留数字实体，并通过其标识符提供对数字实体的安全访问。来源：Rec. ITU-T X.1255。
53. “角色”指身份系统参与方的类型（或种类），如主体、身份提供方、证书提供方、依赖方，等等。一个参与方可有多个角色。例如，在对其员工的身份识别方面，雇主既可以是身份提供方也可以是依赖方。
54. “自称身份”指由实体本身自称的身份。来源：Rec. ITU-T X.1252。
55. “主体”指其身份在特定身份证书中确定并可由身份提供方认证和保证的个人、法律实体、设备或数字对象（即实体）。来源：[A/CN.9/WG.IV/WP.120](#)，附件。同义词：用户；数据主体。
56. “系统规则”：见“信任框架”。
57. “信任”指在一定语境内，对信息可靠性和真实度或对实体适当行事能力的高度信任。来源：Rec. ITU-T X.1252。
58. “信任框架”指(a)针对身份系统的系统规则，包含对参与和运作特定身份系统进行规范的商业、技术和法律规则。此类规则往往是专门制定（例如，由特定身份系统的身份系统运营人制定），并通过合同对各参与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来

源：[A/CN.9/WG.IV/WP.120](#)，附件；(b)供交换身份信息各方使用的一套要求和执行机制。来源：[Rec. ITU-T X.1254](#)；(c)一种身份管理系统，在该系统中，一项交易所涉不同方的每一方都向其交易对手做出一系列可核实的承诺，这些承诺需要包括：(一)有助于确保承诺得到实现的控制机制，以及(二)不履行这些承诺的补救措施。来源：[Rec. ITU-T X.1255](#)。同义词：系统规则、操作规则、方案规则。

59. “信任框架提供方”指为特定身份系统创建或采用系统规则和关联合同框架的实体或组织。信任框架提供方还可验证遵守这些系统规则的参与方。例如，信用卡和借记卡发放人可在信用卡和借记卡使用圈内发挥类似作用；它们负责系统规则的制定和遵守。

60. “可信赖第三方”指(a)其他活动方面（例如与安全相关的活动）可为其他参与方所信任的机构或其代理。来源：[Rec. ITU-T X.1254](#)；(b)为交易各方接受、可充当公正、可信赖的中间人促进各方之间互动的实体。

61. “用户”指(a)证书的主体；依赖方所提供服务的客户；(b)使用如系统、设备、终端、流程、应用或公司网络等资源的实体。来源：[Rec. ITU-T X.1252](#)。

62. “核证”指验证并确认身份证书有效的过程（例如，证书未过期或者未被吊销）。

63. “验证”指(a)对所提供信息与过去经确证信息进行比对的信息检验过程。来源：[Rec. ITU-T X.1254](#)；(b)确定真实性的过程或实例。注：（身份）验证可包含有效性、正确来源、原始数据（未被更改）、正确性、实体关联等方面的检查。来源：[Rec. ITU-T X.1252](#)。

## B. 与信任服务有关的定义

64. 以下定义可能与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具体相关。不过，身份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中列出的一些相关定义可能也有一些与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有关（见上文第 8 段）。

65. “网站认证证书”指使得能够对网站进行认证、并将网站与被签发证书的自然人或法人相关联的证明；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3 条第(38)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 20 段。）

66. “验证服务商”指签发证书和可能提供与电子签名有关的其他服务的人。来源：《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2 条(e)项。<sup>5</sup>

67. “电子文件”指以电子形式存储的任何内容，特别是文本或音频、视像或视听录制。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3 条第(35)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 20 段。）

68. “电子登记交付服务”指使得能够通过电子手段在第三方之间传输数据并提供与处理被传输数据相关证据——包括收发数据的证明——的服务，这种服务保护被传输数据免于丢失、盗窃、损毁或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的风险。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 3 条第(36)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 20 段。）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69. “电子印章”指附于电子形式的其他数据或与之有逻辑联系，以确保这些其他数据的来源和完整性的电子形式数据。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25)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20段。）
70. “电子签名”指(a)附于电子形式的其他数据或与之有逻辑联系，并由签名人用以签署的电子形式数据。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10)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20段）；(b)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名人和表明签名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来源：《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2条(a)项。注：《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sup>6</sup>第9条第(3)款(a)项提及表明签名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
71. “电子时戳”指将电子形式的其他数据与某一特定时间相关联，从而确立可证明这些特定数据在该时间存在的证据的电子形式数据。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33)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20段。）
72. “合格信任服务”指满足本[公约][示范法]规定的相关要求的信任服务。来源：[A/CN.9/WG.IV/WP.144](#)，第20段。
73. “依赖方”指(a)可能根据某一证书或电子签名行事的人。来源：《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2条(f)项；(b)依赖于电子身份识别或信任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来源：[A/CN.9/WG.IV/WP.144](#)，第20段。
74. “签名人”指(a)生成电子签名的自然人。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9)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20段）；(b)持有签字制作数据的人，代表本人或其所代表的人行事。来源：《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2条(d)项。
75. “信任服务”指通常为付酬而提供的电子服务，其中包含：(a)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或电子时戳、电子登记交付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证书的生成、验证和核证，或(b)网站认证证书的生成、验证和核证；或(c)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或与这些服务有关的证书的保全。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16)款。
76. “信任服务提供方”指[作为合格或不合格信任服务提供方]提供一项或多项信任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19)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20段。）
77. “时戳”指代表与共同参照相关的时间点的可靠时间变量参数。来源：Rec. ITU-T X.1254。
78. “核证”指核实和确认电子签名或印章有效的过程。来源：《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第3条第(41)款。（另见 [A/CN.9/WG.IV/WP.144](#)，第20段。）

---

<sup>6</sup>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